（上接B4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10亿元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利率4.35%，期限三个月，到期日2017年12月27日。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101,075.42万元，并与浦发银行大厂支行签署《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购买10亿元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利率4.85%，期限90天，到期日2018年3月27日。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了天衡专字(2018)00058号鉴证报告："南钢股份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南钢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国泰君安对南钢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3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3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不适用	125,162	125,162	125,162	0	0	−125,162	0	—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53,600	53,600	53,600	53,130.81	53,130.81	−469.19	99.12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8,762	178,762	178,762	53,130.81	53,130.81	−125,631.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10亿元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利率4.35%，期限三个月，到期日2017年12月27日。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101,075.42万元，并与浦发银行大厂支行签署《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购买10亿元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利率4.85%，期限90天，到期日2018年3月27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013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继续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继续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有效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控制生产经营中原燃料和钢材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公司生产运营，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2018年公司将继续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经济全球化的格局下，黑色商品金融属性不断增强，行业产品定价从市场定价向资本定价转移。资本市场套利资金的不断参与介入，使得原燃料及钢材的价格波动幅度加大，频率加快，增加了企业经营难度。与此同时，钢铁产业链期货品种不断上市，为钢铁企业提供了对冲风险的工具。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规避和控制生产经营中原燃料和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稳定公司生产运营。一方面，通过对生产所需铁矿石、焦炭、焦煤、铁合金、镍等期货品种的买入套保，防范成本上涨风险；另一方面，在成本确定的情况下，对喀口库存进行期货卖出套保，防范存货跌价损失。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业务品种

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钢材、铁矿石、焦煤、焦炭、铁合金、镍等境内外商品交易所或银行制定的标准合约及金融衍生品。

2、套期保值业务规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年度预算采购和销售计划的30%。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最高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金资及控股子公司）。

3、资金来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自有资金，优先使用客户订单预付款，必要时使用银行授信资金。

三、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操作及管理程序，依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和审批报告、风险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内容。

四、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政策、市场、基差、资金、汇率、操作、技术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政策风险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引起期货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过度投机、信息不对称、流动性不足所带来的风险。

3、基差风险

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导致基差（期现价差）的不利变化产生的风险。

4、资金风险

在期货价格异常波动时，公司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5、汇率风险

现货与期货头寸结算币种不同，可能存在因汇率波动带来价值损失的风险。

6、操作风险

期货交易具有专业性和时效性，若不及时加强交易团队的能力建设，会产生相应的操作风险。

7、技术风险

由于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五、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为防范风险，公司将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公司《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杜绝投机交易；提升交易团队能力，提高实务操作水平；动态风险预警，强化风险控制。

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政策风险：套期保值预案尽可能分析政策面可能发生的变化和影响，并提出应对策略；当政策风险显现时，及时提出应对方案。

2、市场风险：套期保值预案从基本面、技术面、信息面等方面分析市场潜在的风险，谨慎选择期货合约、套保数量和操作策略。

3、基差风险：套期保值预案在对基差历史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测算基差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并合理利用基差水平、调整套期保值比例，优化套期保值效果。

4、资金风险：套期保值预案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风险保证金比例；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账户风险程度，做好追加资金准备。

5、外汇风险：原则上，选择期货与现货结算币种一致的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交易。

6、操作风险：完善交易团队的人员配置，加强业务人员能力的培训和学习。

7、技术风险：建立符合交易要求的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

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014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因存货、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之金额超过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存货、固定资产及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428,294.26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财务部对各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测试，应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111.01万元。

2、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公司持有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黄庄矿业"）49%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金黄庄矿业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余额约为22,087.73万元。

金黄庄矿业于2017年初正式投产，但因煤层地质条件较差，开采难度较大，实际产量远低于设计产能，当年出现大额经营亏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财务部利用现金流量法对该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应对该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2,087.7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和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将增加资产减值损失35,198.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26,731.10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损失，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期末资产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011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嘉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19%。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2017年度担保执行情况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2017年度拟向参股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

2017年度，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最高未超过8,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与嘉华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南钢嘉华	南钢股份	恒生银行	2017.12	550	2017.12~2018.01
南钢嘉华	南钢股份	恒生银行	2017.12	1,200	2017.12~2018.01
南钢嘉华	南钢股份	恒生银行	2017.12	1,250	2017.12~2018.0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钢嘉华

注册资本：17,600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生产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钢嘉华资产总额为44,427.80万元，负债总额为20,969.90万元（贷款总额为13,000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39,263.50万元，净利润为3,133.44万元。

南钢嘉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节能环保"）的参股公司，金凯节能环保持有其50%股权。

本公司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任南钢嘉华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祝瑞荣先生任南钢嘉华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嘉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南钢嘉华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为银行授信担保。

担保的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2017年度担保执行情况"中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表。

四、董事会意见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为南钢嘉华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该等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提供了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2017年度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括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218,495.21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4.04%。其中：

（1）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报告期累计发生额为766,792.25万元，报告期末余额为215,495.21万元；

（2）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报告期累计发生额为15,250万元，报告期末余额为3,000万元。

3、公司现有对外担保均为向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2017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累计担保发生额为15,25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19%。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01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1.根据预案及香港上市公司三江化工（2198.HK）的公告，2016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控制的公司向关联方三江化工和佳都国际购买标的资产美福石化51%股权，合计交易作价30,600万元。根据当时国富浩华（香港）咨询评估有限公司的估值报告，标的资产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法估值结果为59,492.2万元。而本次关联交易对美福石化的估值为269,000万元，差异巨大。请补充披露：（1）结合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估值方法、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等情况，说明间隔一年半，前后两次交易估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2）本次评估的重要依据，包括评估假设、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增长率、销售毛利率等重要评估参数、评估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并充分说明有关评估依据和参数确定的理由；（3）相关媒体报道"时隔一年半，管建忠谋划将美福石化装入嘉化能源，大有AH股资产腾挪的味道。作为两家公司实控人的管建忠，可能涉嫌挖空公司利润进行利益输送"，上述质疑是否属实，并予以澄清。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交易对方承诺：美福石化2018年至2020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31,400万元、32,900万元、24,800万元。请补充披露：（1）具体列示上述盈利预测净利润的计算过程；（2）结合公司经营规划和业绩预测情况，说明未来公司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3）如后续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未能达到收益法评估中的业绩预测，说明可能带来的大额商誉减值等风险及公司的相关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3. 根据公司公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6.32亿元，流动资产29.67亿元。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总计金额0.35亿元，回购尚未实施完毕。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26.9亿元，且第一期应支付13.72亿元交易价款。请补充披露：（1）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支付对价的金额及所占比例；（2）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公司是否将在未来三年承担较高财务成本。如是，请分析扣除相应财务成本后，本次交易对公司现金流及盈利情况的影响；（3）支付高额交易价款对公司流动资金、负债比例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4）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全部现金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缓解大股东资金压力的情形，是否属于大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掏空上市公司。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4. 预案披露，上市公司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1.53%，但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51%、66.34%，若置入上市公司将对整体负债情况产生负面影响。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具体负债结构及偿债期限；（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具体分析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偿债能力风险及后续拟采取改善的措施。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5.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丙烯、混合二甲苯、热传导液、液化石油气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脂肪醇（酸）、蒸汽、氯碱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请补充披露：（1）收购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是否具有协同效应；（2）高价购买该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及财务风险

6.预案披露，标的资产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7.74亿元、28.0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78亿元、2.3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变化不大，但净利润增长较大的原因；（2）媒体质疑标的资产报告期前经常亏损，简要说明标的资产2013年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或公开披露；（3）结合前述财务数据，说明标的资产各年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结合标的资产所在行业周期现状、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公司经营变化情况等，说明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4）就标的资产未来可能面临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公司通过2015年-2017年的原料均价和产品均价的分析指出，"两者呈正相关关系，企业的生产加工利润空间基本稳定"。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0年-2015年的原料均价和产品均价的图形分析情况，并说明燃料油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8. 根据公司披露的标的资产评估假设，"本次评估预测期内假设燃料油价格保持在2017年全年平均水平，产品售价也保持在2017年全年平均水平不变"。（1）请结合近10年燃料油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评估假设的合理性；（2）根据前述燃料油价格的波动区间，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2016年及2017年，标的资产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3%、61.95%。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近三年的前五大客户名单、销售额及其占比情况；（2）近三年收入对应的的分产品占比情况；（3）上述客户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10.根据三江化工（2198.HK）公告，出售美福石化51%股权后，该公司将释放合计约人民币20亿元的财务资源（即财务支援）。同时，根据预案，美福石化对三江化工有大额资金借贷与担保关系，截至预案签署日，三江化工为美福石化提供融资担保的金额为78,720万元，三江石化为美福化工提供借款2.72亿元。请补充披露：（1）美福石化对三江化工是否存在资金依赖；（2）前述关联财务支援的成本，分析该财务成本的公允性及对标的资产盈利状况的影响；（3）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江化工是否仍将对美福石化提供上述资金支持及提供资金支持的期限；（4）若失去三江化工的担保和借贷资金，是否将影响美福石化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对该情况发生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1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本次交易后消除，同时新增与三江化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不考虑标的资产与体外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内部抵消，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占比；（2）对比同行业可比交易价格说明前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8年2月27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鉴于市场对你公司本次重组预案较为关注，现要求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相关规定，召开媒体说明会。请你公司认真做好召开媒体说明会的各项工作，并及时披露具体安排。"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将尽快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2月8日、2月9日、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8年2月9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神州长城（000018）"进行估值，待神州长城（000018）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8-015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年来在全国范围内对清洁能源天然气业务进行布局，天然气业务快速增长。为响应党中央提出的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号召，实现天然气业务的更快发展，公司目前正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村村通"、"镇镇通"、"储气设施项目"和"智慧燃气系统"的建设。

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待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确定后履行公司相应决策程序并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8-00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58,720,434.28	9,162,731,000.88	10.87%
营业利润	338,280,866.18	653,030,730.32	−48.20%
利润总额	338,640,499.18	808,361,322.69	−5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486,719.77	762,789,629.01	−5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51	0.6866	−5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13.10%	−8.1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213,230,592.54	12,861,849,924.18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44,621,947.21	6,419,505,302.37	−2.72%
股本	1,239,480,517.00	1,110,900,000.00	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381	5.7787	−12.82%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对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的收购。圣农食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与圣农食品合并前后均受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圣农食品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将圣农食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本期经营业绩包括了圣农食品的全年业绩，合并报表期初数及比较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公司与圣农食品合并后，将实现资源整合，销售渠道拓宽，公司一体化产业链进一步向下游熟食加工及销售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屠宰量稳步增长的同时，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激发内部潜力，不断提升管理效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但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要受鸡肉销售价格下降较大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盈利水平指标较上年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至40,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前期业绩预计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8-00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光泽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关于下达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疫病防控应用经费的通知》（光发改科[2018]12号），光泽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向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达2017年度药品疫苗疫病防控应用经费1,330万元。目前，公司已全额收到相关款项。该项药品疫苗疫病防控应用经费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本次收到的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拟将上述补助资金1,330万元列入2018年其他收益，确认为2018年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面影响。该损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现任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初步意见，认为公司将该笔补助资金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现有会计政策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15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11日-2018年2月12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2018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华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668,538,3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63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667,971,8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59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66,4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04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131,642,2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7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31,075,7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3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66,4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04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8,022,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515,4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